

证券代码：872242

证券简称：新农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42	新农人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任奕奕律师、孙鑫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为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现将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和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公司编制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了更好地完成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采取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冉利；联系电话：020-8200369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